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2-031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遗产继承），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初亚军先生、初琳女士。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孙秀杰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孙秀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8119611116xxxx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江湾茗苑
通讯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江湾茗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初亚贤先生因病不幸逝世，根据吉林省吉林市江城公证处出具的（2022）吉吉江城证内民字第4023号公证书，初亚贤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属于初亚贤先生和孙秀杰女士夫妻的共同财产，其中属于被继承人初亚贤先生的部分由其配偶孙秀杰女士继承。本次权益变动后，孙秀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241,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秀杰	0	0	14,241,403	6.31

（三）一致行动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

初亚军先生、初琳女士、初亚贤先生于2019年1月12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各项权利。鉴于初亚贤先生的不幸逝世，初亚军先生、初琳女士于2022年6月7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协议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同意以初亚军先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初亚军先生、初琳女士。初亚军先生与初琳女士系父女关系。

（二）关于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的《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亚强
股票代码：603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秀杰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江湾茗苑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江湾茗苑
股份变动性质：继承取得
2022年6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新亚强、公司	指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秀杰
本报告书	指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孙秀杰通过继承取得公司股份的行为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孙秀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8119611116xxxx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江湾茗苑
通讯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江湾茗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公司股东初亚贤先生因病不幸逝世，其配偶孙秀杰女士依法继承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如后续发生相应权益变化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遗产继承，根据吉林省吉林市江城公证处出具的（2022）吉吉江城证内民字第4023号公证书，初亚贤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属于初亚贤先生和孙秀杰女士夫妻的共同财产，其中属于被继承人初亚贤先生的部分由其配偶孙秀杰女士继承。相关权益变动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4,241,4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持有股份	-	-	14,241,403	6.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4,241,403	6.3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锁定状态。原股东初亚贤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吉林省吉林市江城公证处出具的（2022）吉吉江城证内民字第4023号公证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秀杰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票简称	新亚强	股票代码	603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秀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住地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江湾茗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4,241,403 变动比例：6.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秀杰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41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08	京运通	2022/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二)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1）、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上述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至少在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30前送交至公司证券部。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刘昆昆

联系电话：010-80803979

联系传真：010-80803016-8298

公司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邮政编码：100176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8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重组报告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长春市快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飞翔复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林再文、刘永琪、邹志伟、商伟辉、王海芳合计持有的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78.89%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自2021年11月26日开市时起停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6日和12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于2021年12月10日开市时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2022年1月8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3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已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批；本次交易可行性报告已经财政部预审核通过；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已经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财政部正式批复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相关部门批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披露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公司应于2022年6月9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阶段本次重组涉及的主体及监管部门分布在北京、吉林长春、上海等不同地区。上述地区2022年3月以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新冠疫情，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涉及财政部等北京地区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2022年年初以来北京市疫情持续出现反复，尤其是自2022年5月上旬起受疫情加剧影响，北京市多个区实行居家办公，公司向相关部门报送审批材料、现场沟通、补充材料递交等均受到影响。

2、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办公地位于吉林长春。受新冠疫情防控影响，长春市自3月11日起实施封闭管理，3月20日起提级管控全域禁止人员流动，受此影响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日常事务通过远程办公的方式解决，需现场处理的特殊事务一律停滞。上述疫情防控措施一直持续到5月初方逐步解除，期间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工作效率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3、本次重组多家中介机构的主要办公地位于上海地区。上海市自2022年3月起爆发了较为严重的疫情，上海市为应对疫情实施全市静态管理，6月初方逐步解除。该情况导致中介机构成员在上述期间长期居家办公，无法前往项目现场开展工作，财务数据及相关资料无法更新，对项目进度产生了较大程度的影响。

受上述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尚不具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组相关事项的条件，预计无法在2022年6月9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本次重组延期情况和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5月2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之相关规定：“6.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即延期至2022年7月9日前。

公司将全力配合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及审批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届时，公司也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2-060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6月8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6月8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补充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2月10日、5月24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00，2.00，3.00，4.00。

4.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00，2.00，3.00，4.00，5.00。

5.关联交易事项提案：5.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钢电路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753202

（四）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杨向前　郭宗鹏

联系电话：0952-3689323　　传真：0952-3689589

电子邮箱：xiangqian.yang.a@chnenergy.com.cn

zongpeng.guo@chnenergy.com.cn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5

2.投票简称：英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5.00	关于补充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委托人为个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2-039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0,848.03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2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2,674,3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74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7.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925.7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170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前）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后）
1	苏州安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2,277.00	10,530.00	10,212.72
2	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研发项目	22,393.00	16,213.00	15,713.00